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名額、資料繳交方式、頁碼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聯合招生說明.....	7
肆、報名.....	7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陸、注意事項.....	12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3
捌、退費.....	13
玖、錄取.....	13
拾、放榜.....	14
拾壹、成績複查.....	14
拾貳、報到.....	14
拾參、申訴程序.....	16
拾肆、獎學金.....	16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6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16
拾柒、試場規則.....	17
拾捌、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20
拾玖、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22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64

◎附表

- (表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個人資料表
- (表二)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
- (表三)企業管理學系：考生資料表
- (表四)企業管理學系：問卷
- (表五)工業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
- (表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自傳表
- (表七)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簡介表
- (表八)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 (表九)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
- (表十)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
- (表十一)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開始 111 年 4 月 7 日下午 3:30 截止 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 111 年 4 月 7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報名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11 年 4 月 15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考試日期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111 年 5 月 8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 22-63。 ※僅受理有辦理複試系所之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
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或無複試僅有初試之科目複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1 年 6 月 30 日前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11 年 5 月 25 日開始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 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及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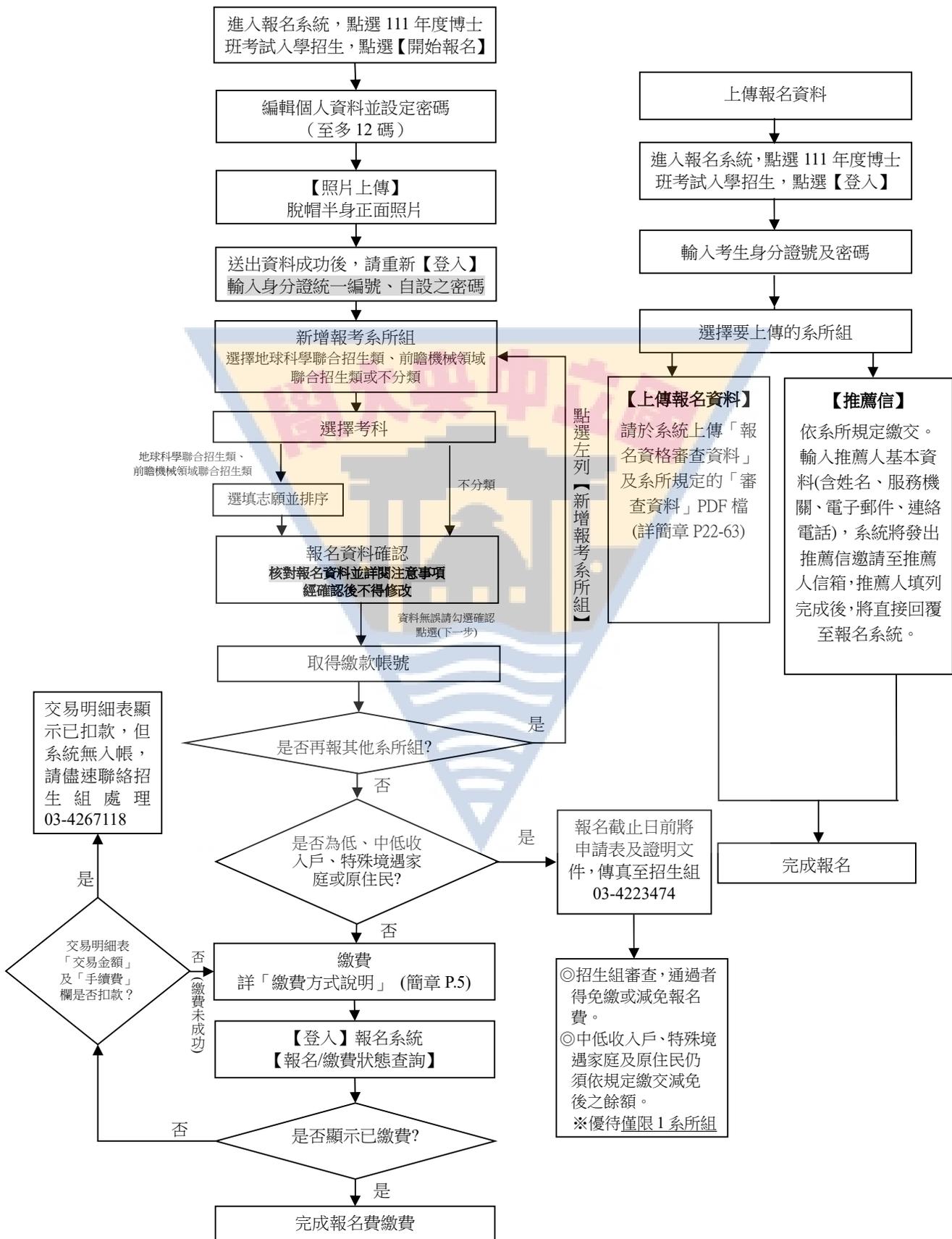
※本招生名額內含逕修讀博士班名額。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	22
	哲學研究所	2	23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4	24
理學院	數學系	1	25
	物理學系	7	26
	化學學系	3	27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28
	統計研究所	1	29
	天文研究所	1	30
工學院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機械工程學系 7 名、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1 名、 能源工程研究所 1 名、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1 名)	10	31
	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	3	32
	土木工程學系	6	33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2	3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	3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2	36
	環境工程研究所	4	3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	38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班	1	3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	40
	資訊管理學系	3	41
	財務金融學系	1	42
	經濟學系	1	43
	產業經濟研究所	1	44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45
	工業管理研究所	2	46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	47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1	48
	資訊工程學系	13	49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1	50
	通訊工程學系	2	5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5	52
地科學院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11	53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6	55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5	57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2	58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一般組)	1	59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	1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2	60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3	61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3	62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63
	合計		145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依下表所列收取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報考類別 身份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或(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選填1個志願	選填2(含)以上志願
一般生		2,000	2,000	2,500
減免後報名費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報名費優待減免說明詳P.8。

二、繳費期限：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16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號007)※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操作，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相關行庫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1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之後再登入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1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表十,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表件繳交。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繳交同意書者,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
 - 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 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表格(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規定,各系所於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其他資格條件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已於本校錄取之111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入學。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將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項考試大氣物理博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各組別為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將載明組別。其他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10/rul110_index.html)。惟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至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並通過測驗。(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參與系所組：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請詳見 P. 31；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請詳見 P. 53-56。
- 二、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 三、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於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保留。
- 四、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獲有排名，並依其志願序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亦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 (二)本校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得互相流用。

肆、報名

- 一、網路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流程圖，詳閱簡章第 4 頁。
 -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 (三)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 4 月 7 日下午 3：30 止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 4 月 7 日晚間 11：59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擠造成連線異常，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及志願序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同一系所組限報考一組(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除外)，可報考多個系所，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二、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一)收費說明：

身份別	報名類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一般生		2,000	選填1個志願 2,000
減免後金額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申請方式	<p>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優待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u>切勿先行繳費</u>。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u>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u> 			

三、上傳報名資料及線上推薦信：

(一)上傳時間：111年3月17日上午9：00起至4月7日晚間11：59止

(二)上傳報名資料：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系統點選【上傳報名資料】，依項目分別上傳。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50M。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三)線上推薦信：請於報名系統點選【推薦信】，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電子郵件、連絡電話)，系統將發出推薦信邀請至推薦人信箱，推薦人填列完成後，將直接回覆至報名系統，請自行追蹤進度。不收任何其他形式之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請依報考系所規定。

(四)報名資料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	說明
<p>(一) 報 名 表</p>	<p>1. 考生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專班組後，將報名表列印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p> <p>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p> <p>3.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格式 PDF)，置於報名表後，並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p>
<p>報名資格 審查資料</p> <p>(二) 學歷 (力) 證件</p>	<p>1. <u>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學位證書</u>，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p> <p>2. <u>以同等學力報考者</u> (詳簡章 P. 11-12) 應繳交： (1)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表十一，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學歷 (力) 證件 (請擇一繳交)： A.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 B.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C.符合第八條第三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 D.符合第八條第四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E.符合第八條第五款資格者：「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p> <p>3.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u>應繳交： (1)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p>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p>
	(三) 在職證明書	<p>※報考在職生組者，應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任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111年2月7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2. 任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 3.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
	(四)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p>※報考在職生組者，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表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 如經審查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之辦理依據。未寄回本同意書者，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 3. 特殊情形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p>↑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將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系所審查資料	<p>(一)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p> <p>(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系所規定，不收任何其他形式之推薦信。請於報名系統點選【推薦信】，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電子郵件、連絡電話)，系統將發出推薦信邀請至推薦人信箱，推薦人填列完成後，將直接回覆至報名系統，請自行追蹤進度。</p> <p>(三)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個人資料表(表一)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表二) 3.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資料表(表三)、問卷(表四) 4. 工業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表五) 5.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自傳表(表六)、簡介表(表七) 6. 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畫書(表八) <p>(四)請將系所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p>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第 4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選考科目等資料。
- 三、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 五、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個人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申請視訊口試。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簡章 P. 20。
- 十、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博士班。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可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1頁，各系所初複試日期詳見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如有問題請逕洽各系所。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系所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5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系所。
- 五、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各系所筆試、口試(面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各系所公告或通知，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捌、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辦理退費：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1年4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玖、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 (二) 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 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或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內各系所組，其名額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六、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各系所簡章分則，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二、放榜日期：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三、公告方式：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 四、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 五、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一)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截止：111年5月20日(星期五)。
- 二、費用：每一項目新臺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 三、申請辦法：
 -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
 -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考試成績複查」)。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
 - (二)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1學年度上學

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證件：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章戳。

(三)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三)點辦理。

(五)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六)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填妥後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肆、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另有科技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獎學金。

※更多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生醫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說明：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0年9月9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辦理招生考試,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該項招生之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三)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 (四)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口試前三天提出申請者,得即時補申請。
-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系所如不同意或考生逾期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 三、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因故仍無法辦理視訊口試之系所,應取消口試,並將口試占分改分配予資料審查等其他可執行之考試項目。考生如因此欲取消報考,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四、**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錄影記錄時間),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及評分標準,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倘遇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得適用本規範。
-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申請視訊口試 應檢附資料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1)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就醫採檢相關證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請檢附： (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於境外工作無法返台，請檢附： (1)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公告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	適用所有得參加口試考生，由本校統一公告， 無須 申請及檢附證明。

拾玖、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戲曲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 自傳(含學經歷)。 四千至六千字研究計畫。 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以上審查資料，除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外，另請於 4 月 7 日前掛號郵寄或遞送紙本一式 5 份至本校中文系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博士班考試入學」。</p>				
<p>其他規定：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p>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本校文學二館四樓。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p>				
<p>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中西哲學史 3.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4)最高學歷成績單。 				
其他規定：非哲學研究所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原則上須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 1 封） 個人資料表(表一，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讓有興趣報考本所的考生，能對本所有進一步瞭解，將舉辦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open house，時間及地點將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得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且輔以郵寄書面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口試項目以論文及過去研究內容為主。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三樓。 2.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於 111 年 6 月 1 日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物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並以英文書寫。 中文及英文版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英文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英文版尤佳。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化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4.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5.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研究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自傳，字數不限，須包含學經歷、研究內容及成果簡述、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期刊論文。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本校科二館 52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站，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兩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其他規定：				
複試(口試)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 (2) 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以進行口頭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口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口試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如空號或使用學校 email，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生涯規劃)。 (4) 履歷。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健雄館 10 樓 1013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 3.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能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1~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聯招類請考生於報考時填立志願序。 2. 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1~2 封。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其他規定：報考本組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轉為一般生組報考。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研究計畫書。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工程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間擇一日舉行，地點為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 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4)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4:00，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報考在職生組者】 4.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報考在職生組者】 5.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可由相關教授或該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論文)。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2. 有關畢業要求及相關修業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地點：工程一館 E223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可由相關教授或該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論文)。 研究計畫書。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有關畢業要求及相關修業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看。 本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地點：工程一館 E223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 研修計畫書(表二，請至簡章公告網頁或本所網站下載)，須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並至少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本校工程四館環工所 21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3.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3.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其他規定： 本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人力資源管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財務管理暨會計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行銷管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策略管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考生資料表(表三，本系自訂表格與報名表不同，請注意)、問卷(表四)，表三、表四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 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本次博士班招生共六組，限擇一報考，報考後不得更改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得參加複試名單、口試日期地點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至 5 月 4 日(星期三)，各組擇一日舉行。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 chunj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連絡電話若有誤以致於無法傳遞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本系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僅在職生組】(表九，格式請至簡章公告下載)。 資料審查請上傳(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自傳(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GMAT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本項視個人情形檢附)。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請於「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兩組擇一，在職生請於「資訊系統組」、「管理組」或「產業組」三組擇一。請依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以一般生身份報考者，不得選擇產業組)，並務必於報名表右上方註記欲報考之組別，請勿填不分組。 報考在職生，並選擇「產業組」之考生，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請提供任職公司組織圖，並標註擔任職務屬組織圖中何部門)(2)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3)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報考在職生，資格審查不符或因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報考資格時，將依所繳之「資訊管理學系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調整報考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http://im.mgt.ncu.edu.tw)。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二封。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 (I1-208)。 				
其他規定：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簡歷。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oyasumihsu@mg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e-mail 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須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3)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等)。 (4)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其他規定：本所博士班分為產經領域與法律領域，入學後可依個人志趣選擇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二)，本校志希館 8 樓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電話，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確認其報到意願。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一覽表)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 (6) 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其他規定：在職人士或一般學生均可報考，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公告，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口試 2.英文能力測驗 3.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口試 2.英文能力測驗 3.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4.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5.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 考生基本資料表(表五，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3) 簡歷(含自傳)。 (4) 歷年著作一覽表。 (5) 碩士論文。 (6) 未來研究計畫。 (7)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8)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TOEFL、TOEIC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強烈建議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至少 2 封。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4) 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5)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電機系館 2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業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至少 2 封。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4) 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5)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電波等四教學研究組，請擇一將欲就讀組別註記於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電機系館 2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 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五)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五)下午。 3.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五)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五)下午。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其他規定： <p>本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p>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至少 2 封。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個人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列表)。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口試方式為考生簡報(自我介紹、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通訊系(工程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於本系網頁公告，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未依公告規定之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自傳表(表六，限一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3) 簡介表(表七，限一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6) 研究計畫。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工程五館 E6-A4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地球科學院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產學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產學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產學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產業應用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續前頁)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 (1) 線上推薦信 2 份(由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提供尤佳)。
 -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3)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院聯合招生類，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列志願序。
2. 大氣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地球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產學組及應用地質研究所產業應用組，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名單及順序將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zh_tw/Announcement/Announcement1)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口試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開始，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cc.ncu.edu(大氣系)、esta@ncu.edu.tw(地科系)、

ncu5750@ncu.edu.tw(太空系)、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

大氣系: <http://www.atm.ncu.edu.tw> 地科系: <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系: <http://www.ss.ncu.edu.tw> 應地所: <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三)至 6 月 10 日(五)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地球科學院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產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份(由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提供尤佳)。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聯招類(在職生)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 2. 報考本院聯合招生類，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列志願序。 				

(續前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名單及順序將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zh_tw/Announcement/Announcement1)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口試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開始，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cc.ncu.edu(大氣系)、esta@ncu.edu.tw(地科系)、

ncu5750@ncu.edu.tw(太空系)、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

大氣系: <http://www.atm.ncu.edu.tw>

地科系: <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系: <http://www.ss.ncu.edu.tw>

應地所: <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三)至 6 月 10 日(五)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3)研究計畫書(表八，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4)相關學術著作(無則免繳)。 (5)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 				
其他規定：前述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逾期未繳者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不予審查。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班網頁。 2. 口試：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DPAES/new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處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履歷(含自傳)。 (4) 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5)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生物醫學組」與「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請務必於履歷中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2. 本系博士班「生物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錄取本組的學生，前 2 年每月至少 24,000 元獎學金。 3. 本系博士班「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提供優渥助學金。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地點：科學五館 204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9				
電子郵件信箱：jfyeh@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不含例假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產業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應內含一封指導教授推薦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需附碩士研究內容摘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兩組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2.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4)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公開著作等 (4) 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5) 研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2. 考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5) 研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2. 考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學程網頁公告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車程約 30~40 分鐘。

路線圖及時刻表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公車時刻表： http://www.tybus.com.tw/default.aspx?page=BusTime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 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資約 200~250 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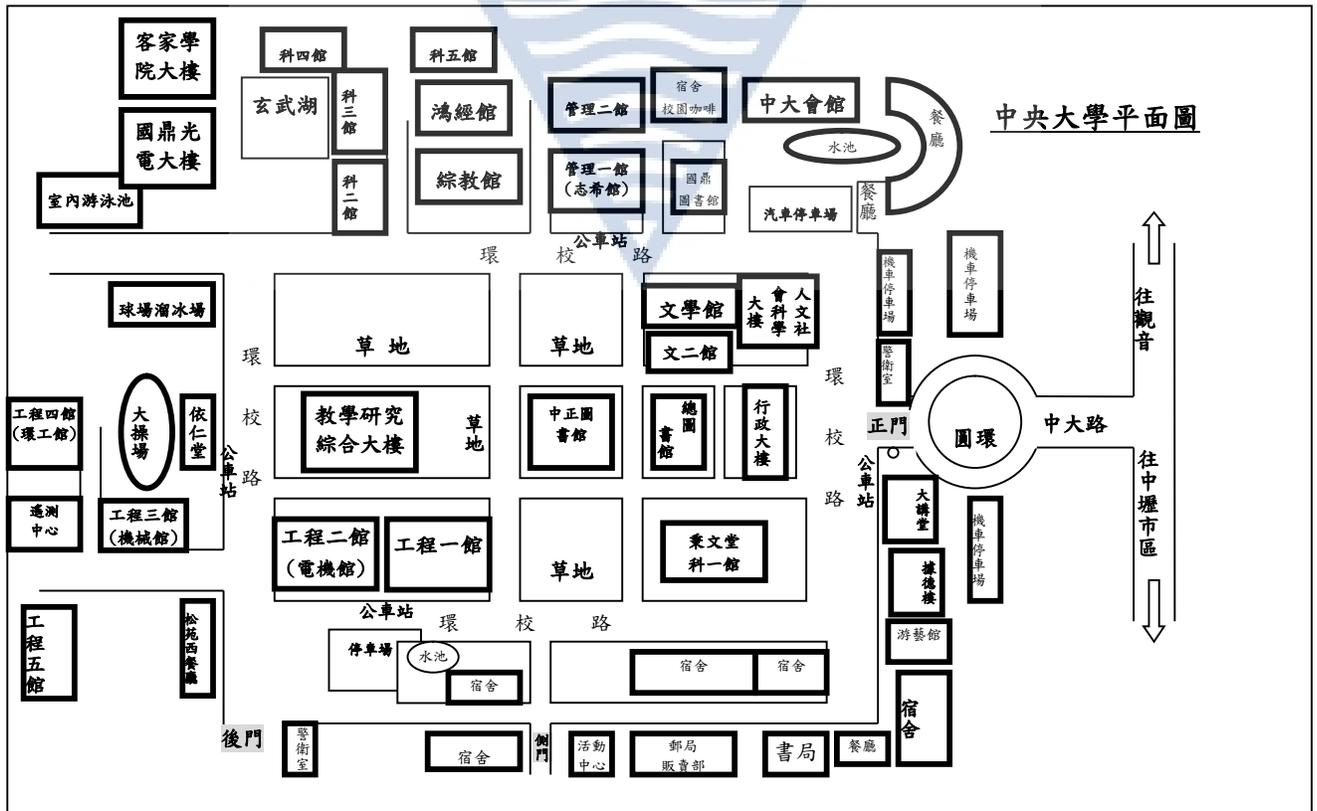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地圖】



【校區平面圖】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111 學年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一覽表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in 2022

No.	分項學程 Program	合作單位 Associated Institution	招生名額 Quota
1	分子科學與技術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央大學物理系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s	三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19 名
2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 Program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s	二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12 名
3	跨領域神經科學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program ; INS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四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18 名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http://tigp.sinica.edu.tw/>

TIGP 線上報名：<http://db1x.sinica.edu.tw/tigp/>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沈恒儀 小姐 (Huan-Yi Shen)

Tel: +886-2-2789-8050

E-mail: 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